

2021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塘源村、小陂村 垦造水田项目有机肥采购竞价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人： 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塘源村、小陂村垦造水田项目有机肥采购

(三) 采购项目具体信息： 291 亩垦造水田项目酸（碱）性有机肥采购（含赠送农技服务、施肥）。供应商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改良前土壤检测报告或自行踏勘现场、土壤检测，结合自身有机肥产品相关数据，编制土壤改良方案、计算土壤改良有机肥用量并按亩均单价包干（含税）形式承包，土壤改良面积以最终实测的水田面积结算。

二、竞价人须知

1、 竞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竞价人必须具有应具有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账户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备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有机肥产品须具有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具有类似工程有机肥供应或者土壤改良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 质量要求：产品（有机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12），施肥后的土壤有机质、PH 值达到合格标准（有机质 $\geq 1.1\%$ 、PH 值 5.0-8.0），重金属污染物符合 GB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 产品的物理性状要求：粉剂，外观颜色为黑色或灰褐色；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无恶臭。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现场后，需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货再施肥。

(2) 产品的原料要求：不得使用城市垃圾和污水沉淀物，不含矿物源粉煤灰钢渣、餐厨垃圾。如中选单位提供的产品基质原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进行产品更换并承担因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中选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自检，且产品进场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收并抽样送具有检测资

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中选单位施肥后造成采购人验收时土壤检测不合格的，中选单位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土壤检测合格为止，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期要求：10 日历天。

从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中选单位完成服务止。

5、评标、定标方式：选取满足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有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价人为竞得服务权人，如最终报价相同的单位超过一家，则以同价竞价人进行二次报价的方式选取竞得服务权人。

6、竞价限价要求：竞价人的报价总价作为竞价报价亦为合同暂定价，报价不得高于竞价控制价总价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含税），单价亩均 2200 元（注：竞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7、产品货款支付方式：

（1）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选单位预付款（合同价的 10%）；收款前，中选单位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

（2）中选单位的全部产品进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50%支付中选单位进度款（须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

(3) 若中选单位完成服务且市级验收的土壤检测合格（有机质 $\geq 1.1\%$ ，PH 值 5.0-8.0），采购人支付至产品货款结算价（产品货款结算价=实测面积 \times 中选单位的报价单价）的 100%。

(4) 若市级验收时，首次检测有机质 $< 1.0\%$ 、PH 值超出 5.0-8.0 的要求，造成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工导致延误工期的，则返工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返工须达到市级验收标准，直至验收合格止），延误工期则根据首次检验报告，按每亩有机质少 0.1%，结算时中选单位的报价单价扣减 800 元/亩，PH 值超出标准 ± 0.1 ，结算时中选单位的报价单价扣减 200 元/亩，作为中选单位的违约处罚。

(5) 若市级土壤检测合格，但土壤检测未达到有机质 $\geq 1.1\%$ 时，不需中选单位返工，但按中选单位的报价单价扣减 600 元/亩进行结算，作为中选单位的违约处罚。

8、竞价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纸质版可自行至下列地址领取）

竞价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

竞价文件获取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

9、竞价人应提供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报价文件提

交时应密封加盖印章，外封面应列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竞价人名称。

10、报价文件的构成及顺序按下列要求编制：

(1) 封面；

(2) 目录（要求编制页码）；

(3) 竞价报价书（见附件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的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竞价承诺书（见附件2）

(6) 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计划及人员配置计划（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送、实施人员等）；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运输和施肥方案；⑤货物储存；⑥各环节应急处理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8) 具有类似工程有机肥供应或者土壤改良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所有资料需加盖竞价人公章。

11、废标及无效标书

竞价人的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属废标或无效标书：

11.1、报价文件未按竞价文件规定包装、密封、装订、盖

章、签名的；

11.2、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

11.3、报价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未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

11.4、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采购人的竞价控制价要求；

11.5、报价文件提交份数缺少。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可邮寄）

1、报价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8日下午15:00时前；

递交的地点：韶关市惠民北路68号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联系人：童工

联系电话：0751-8705335。

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

竞价报价书

致：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一、根据我公司收到的_____有机肥采购竞价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价文件后，愿意以亩均包干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合同暂定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的报价按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的有机肥供货和完成施肥任务。

二、如我公司竞得供货权，保证按竞价文件、报价文件、合同、规范及有关要求，实施并完成项目的有机肥供货和施肥任务。

三、我公司同意，从接收报价文件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遵守本竞价报价书，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候，本竞价报价书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竞得服务权。

四、我公司明白贵公司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竞价报价或任何竞价报价的单位竞得供货权，也不须解释任何是否竞得供货权的原因。

五、贵公司的竞价文件、竞得供货权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竞价承诺书

致：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的_____有机肥采购竞价，如我方竞得供货权，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在工期 10 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修补任何缺陷。

2. 我方保证验收达到合格，否则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3. 质量承诺：

(1) 我方保证经过自检的合格产品进场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贵公司或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并抽样送检再施肥。如果提供的产品基质原料不符合要求，贵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产品更换并承担对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我方保证施肥后造成贵公司验收时土壤检测不合格的，我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土壤检测合格为止，且贵公司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安全承诺：我方保证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我方负全责，贵公司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5. 我方保证自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贵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6. 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绝不违规转包。

若我方未遵守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信用记录处理，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我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